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益阳市委员会文件

益协发〔2020〕5号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 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协、大通湖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案》已经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协商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 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做好市政协委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结合我市政协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原则

以《政协章程》为基本依据，强化政治引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定性与定量、线上与线下、约束与激励、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评价采用计分制，计分分为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年度基本分 100 分，奖励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一）基本分项目及分值（100 分）

1. 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议（30 分）

委员全程参加市政协全会得 30 分，委员在接到会议通知或参加会议期间，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或需要提前离会，须在事前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获得批准的，按出席会议计分，无故缺席扣 30 分；会议期间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会中无故

缺席各次大会、小组讨论的每次扣 10 分。常委未经请假同意，每缺席一次常委会议，扣 5 分。

2. 提交提案（20 分）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交 1 件提案并立案的，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得 15 分，收到提案答复件后，对所提提案按规定时间在提案办理系统内完成测评，计 5 分；没有立案或转为社情民意的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得 10 分。委员参与专门委员会、界别、党派、全会讨论小组、闭会期间委员学习小组调研（必须有调研方案），形成集体提案，集体提案第一召集人计 20 分，其他每人计 15 分，没有立案或转为社情民意的每人计 10 分。

3. 反映社情民意（10 分）

委员提交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得 10 分，未被采用的得 5 分；联名社情民意按联名人数取平均值计算得分。

4. 参加政协活动（20 分）

委员积极参加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学习小组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两次以上的共得 20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10 分。外地委员参与经促会工作、争资立项、为益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 20 分。

5. 参加“双助双行动”活动（10 分）

委员积极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的得 5 分，参加“湖南政协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万户帮扶行动”的得 5 分。

6. 政协云日常使用（10分）

根据委员登录使用政协云活跃度统计情况，全年完成活跃度次数 4380 次（日均登录 2 次、浏览 6 次、分享 2 次、点赞 2 次）以上计 10 分，低于 4380 次，按实际次数除以 4380 次、再乘以 10 分为所得分数。

（二）奖励分项目及分值

1. 委员在年度内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出资金额以 5000 元为基数，每捐资 5000 元计 1 分（须委员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2. 委员提交 1 件以上提案并立案的（不含 1 件）每件加 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个人或集体被列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的每人加 5 分。

3. 委员每年向市政协报送 1 条以上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全国、省政协采用的每条分别再加 15 分、10 分，报送 1 条以上（不含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每条加 5 分。

4. 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20 分，采用为书面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未被采用的加 5 分。委员参加议政性常委会，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

5. 委员向省、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提交论文获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获市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6. 委员在《人民日报》《中国政协》《人民政协报》《湖南日报》《湘声报》《益阳日报》《益阳政协》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7. 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湘声报》《文史博览》的加 3 分。

8. 委员用好用活政协云，常态化推进履职应用，通过“云豆值”彰显委员的履职足迹和履职成效。委员参与“湖南政协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万户帮扶行动”有走访记录的，每条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委员撰写提交微报告 1 篇计 3 分（不重复计分）；委员撰写提交微建议 1 条计 3 分（不重复计分）；参加政协云委员联动值班的计 5 分。

三、组织实施

市政协成立由徐德华副主席牵头，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为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委员学习联络委主任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负责委员考核联系联络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研究室、各区县（市）综合组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做好委员履职考勤的登记统计工作。委员出席市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委出席常委会议的情况，由市政协委员学习联络委（大会秘书处组织组）负责考勤登记统

计；委员参加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学习小组组织的会议（活动）的情况，由各专门委员会或区县（市）综合组负责考勤登记统计；委员提交提案的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负责登记统计；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由市政协办公室登记统计；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其他会议、视察、调研等活动，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登记；委员提交大会发言材料、稿件、论文的情况，由市政协研究室负责登记；委员参与“三个一”和“万户帮扶行动”活动的情况，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或区县（市）政协负责登记统计；委员参加政协云日常使用和政协云应用履职的相关数据，由市政协信息中心负责汇总统计。各负责登记单位要及时将所登记的统计情况形成统计结果，报送考核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录入“智慧政协”履职考核系统，年终形成委员履职档案。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委员履职考核档案进行复核，汇总后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报主席会议审定。

四、结果运用

委员履职考核按照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称职，60~90分为称职，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三个等次进行评定。年终考核结果按有关程序予以通报。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分值作为评选优秀委员的重要依据，优秀委员按委员总数的10%比例进行评选，原则上从达到履职获得优秀等次的委员中遴选。对考核结果不称职的委员，根据《政协章程》和《政协益阳市第

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对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的取消当年的考核资格，定为不合格等次，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履职考核不称职的委员进行劝退，对因违纪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委员撤销委员资格。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政协委员学习联络委负责解释。

备注：根据《益阳市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和活动请假办法》的规定，特殊原因包括：（一）参加全国性、全省性会议和学习；（二）陪同接待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三）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四）因公出差在境外或市外不能及时赶回；（五）因病住院或其他特殊情况。

- 附件：1.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细则
2.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
3.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政协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部门	评 分
基本分 (100分)	参加政协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议 (30分)	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市政协学联委	委员全程参加市政协全体会议得 30 分,委员在接到会议通知或参加会议期间,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或需要提前离会,须在事前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获得批准的,按出席会议计分,无故缺席扣 30 分;会议期间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会中无故缺席各次大会、小组讨论的每次扣 10 分。常委未经请假同意,每缺席一次常委会议,扣 5 分。
	提交提案 (20分)	市政协提案委	委员个人或联名提交 1 件提案并立案的,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得 15 分,收到提案答复件后,对所提提案按规定时间在提案办理系统内完成测评,计 5 分;没有立案或转为社情民意的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得 10 分。委员参与专门委员会、界别、党派、全会讨论小组、闭会期间委员学习小组调研(必须有调研方案),形成集体提案,集体提案第一召集人计 20 分,其他每人计 15 分,没有立案或转为社情民意的每人计 10 分。
	反映社情民意 (10分)	市政协办公室	委员提交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得 10 分,未被采用的得 5 分,未提交得 0 分;联名社情民意按联名人数取平均值计算得分。
	参加政协活动 (20分)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和区县(市)综合组	委员积极参加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学习活动小组组织的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两次以上的共得 20 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 2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10 分。外地委员参与经促会工作、争资立项、为益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得 20 分。
	参加“双助双行动”活动 (10分)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区县(市)综合组	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的得 5 分,参加“湖南政协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万户帮扶行动”的得 5 分。
	政协云日常使用 (10分)	市政协信息中心	根据委员登录使用政协云活跃度统计情况,全年完成活跃度次数 4380 次(日均登录 2 次、浏览 6 次、分享 2 次、点赞 2 次)以上计 10 分,低于 4380 次,按实际次数除以 4380 次、再乘以 10 分为所得分数。

奖励分	公益活动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区县（市）综合组	1. 委员在年度内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出资金额以 5000 元为基数，每捐资 5000 元计 1 分（须委员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提案工作	市政协提案委	2. 委员提交 1 件以上提案并立案的（不含 1 件）每件加 5 分，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个人或集体被列为优秀提案或重点提案的每人加 5 分。
	社情民意	市政协办公室	3. 委员每年向市政协报送 1 条以上社情民意信息并被全国、省政协采用的每条分别再加 15 分、10 分，报送 1 条以上（不含 1 条）社情民意信息被市政协采用的每条加 5 分。
	大会发言	市政协研究室	4. 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20 分，采用为书面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未被采用的加 5 分。委员参加议政性常委会，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
	理论研讨	市政协研究室	5. 委员向省、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提交论文获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0、5 分，获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5、3 分，不重复累计加分。
	发表文章	市政协办公室	6. 委员在《人民日报》《中国政协》《人民政协报》《湖南日报》《湘声报》《益阳日报》《益阳政协》等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订阅报刊	市政协办公室	7. 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湘声报》《文史博览》的加 3 分。
	政协云应用履职	市政协信息中心	8. 委员参与“湖南政协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万户帮扶行动”有走访记录的，每条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委员撰写提交微报告 1 篇计 3 分（不重复计分）；委员撰写提交微建议 1 条计 3 分（不重复计分）；参加政协云委员联动值班的计 5 分。

备注：总分=基本分+奖励分，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称职，60~90 分为称职，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届中增补的委员从当选的下一年度开始考核。

附件 2: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 贯		学 历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党 派		参加党派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市政协职务		所属界别		委员证号		
所属专门委员会 (活动组)		推荐单位		提名单位		
曾任(第几届)		首任时间				
兼任各级政协 职务情况						
兼任其他社会 职务情况						
主要社会荣誉 (奖项)						
主要社会贡献						
届期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履职考核分数						
履职考核等次						
通讯地址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附件 3:

政协益阳市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评价表

姓名: _____ 所在专门委员会或区县(市)综合组: _____ (_____ 年度)

基本分 (100分)	参加市政协 全会、常委 会(30分)	迟到或早退扣 2 分			无故缺席扣 10 分			常委会缺席扣 5 分			得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全会全程缺席扣 30 分				扣分								
	提交提案 (20分)	集体提交计 20 分				独立或联名提交 20 分								
		立案	第一召集			立案	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							
			其他人				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							
	未立案或 转社情民				未立案或 转社情民		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							
	反映社情民 意(10分)	独立提交计 10 分				联名提交								
		采用		未采		联名人数			平均计分					
	参加政协活 动两次以上 (20分)	迟到或早退扣 2 分						无故缺席扣 10 分						
次数				扣分				次数				扣分		
参加“双助 双行动”活 动(10分)	参加“三个一”扶贫行动的得 5 分, 参加“湖南政协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万户帮扶行动”的得 5 分。													
政协云日常 使用 (10分)	根据委员登录使用政协云活跃度统计情况, 全年完成活跃度次数 4380 次(日均登录 2 次、浏览 6 次、分享 2 次、点赞 2 次)以上计 10 分, 低于 4380 次, 按实际次数除以 4380 次、再乘以 10 分为所得分数。													
奖 励 分	热心公益事业, 参加公益活动(1—15分)								计分					
	多提交提案并立案件数(5或10分)								计分					
	重点提案或优秀提案件数(5分)								计分					
	社情民意被全国、省级采用分别加 15 分、10 分, 市级采用(不含 1 条)加 5 分。								计分					

	委员向市政协全体会议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20 分，采用为书面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未被采用的加 5 分。委员参加议政性常委会，撰写提交大会发言材料并被确定为大会发言的，每篇加 10 分。		计分		
	提交理论研讨论文获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计分		
	在《人民日报》《中国政协》《人民政协报》《湖南日报》《湘声报》《益阳日报》《益阳政协》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计分		
	订阅两报一刊（3 分）		计分		
	政协云应用履职（15 分）		计分		
履职 考核 总分	履职考核评价等次				
	不称职		称职		优秀